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合理的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

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